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2月26日,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263585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20年3月26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人民币	30天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3,000.00	3.50%	9.04166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30天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2,000.00	2.10%	3.2219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40.50411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3.48611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5821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88767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7.89589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42739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7.0972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6.4166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6712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684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31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28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49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46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438356	0
2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187500	0
21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39.871233	0
22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41667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221918	0
合计			76,700	76,700	571.91825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注: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回单;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变更登记及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6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计用途
1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I/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4001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心肌蛋白I(cTnI)和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2	降钙素原/C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4002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降钙素原(PCT)和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3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4003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4	降钙素原/C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20152404004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降钙素原(PCT)和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5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4005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6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20152404006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变更内容
1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62401534	Ⅱ类	1、增加包装规格; 2、细化主要组成成分; 3、预期用途新增检测未梢血中降钙素原(PCT)的含量; 4、新增适用机型,适用机型由“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tein1100、Getein1200、Getein1600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变更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tein1100、Getein1180、Getein1200、Getein1600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3200、Getein3208、Getein3600、Getein3608生化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200、Getein208便携式生化免疫分析仪”。

三、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6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和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计用途
1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26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的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	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1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糖类抗原19-9(CA19-9)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3	糖类抗原50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2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类抗原50(CA50)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4	癌抗原125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3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癌抗原125(CA125)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4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6	癌抗原15-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8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癌抗原15-3(CA15-3)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7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202400233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促甲状腺激素(TSH)的含量。
8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20202400234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促甲状腺激素(TSH)的含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98.11万元;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66.43万元;糖类抗原50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95.84万元;癌抗原125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15.09万元;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66.43万元;癌抗原15-3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32.07万元;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88.99万元;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79.11万元。

四、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止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34个,其中酶联免疫2个,时间分辨2个,化学发光30个;进口注册证约4个。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41个,其中酶联免疫2个,荧光3个,化学发光36个;进口注册证约14个。糖类抗原50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23个,其中酶联免疫1个,时间分辨2个,化学发光20个;无进口注册证。癌抗原125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37个,其中酶联免疫4个,荧光1个,时间分辨2个,化学发光30个;进口注册证约14个。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16个,全为化学发光;进口注册证约3个。癌抗原15-3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4个,其中酶联免疫1个,化学发光3个;进口注册证约10个。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45个;进口注册证13个。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注册,将能保障产品的持续销售,延续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近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00	1.15或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起始日	2020年3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26日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431.62	200,162.77
负债总额	96,784.66	58,208.14
净资产	92,646.96	141,9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30	13,504.3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626.56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5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5或3.50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3月26日	6.03	2,006.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4月1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合计		28,500.00	16,000.00	110.36	12,5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已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 (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 “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欧转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0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80张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3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3月30日

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

“利欧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0年3月25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利欧转债”回售申报数据,“利欧转债”的回售数量为80张,回售金额为8,000.24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09,822张。

公司已将“利欧转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即2020年3月30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次回售结果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